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陳珮呈
電 話：04-37061166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011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之相關配套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建教生於寒假期間輪調在校上課，屬正規課程（非如課業輔導係由學生自由參加），有部分學校其在校上課之建教生人數達千人以上，基於防疫需求，避免群聚感染，故針對於108年12月至109年2月期間輪調在校上課之建教生，自2月5日起暫時停課至2月24日，並自2月25日開始上課，停課期間由各校彈性安排補課。
- 二、承上，前開建教合作班停課措施之因應配套如下：
 - （一）為避免建教生因無法如期返校而影響其學習權益，本部將從寬認定學校所作彈性修業安排，並請各校以彈性修課、學分抵免等多元方式進行修課，全力協助建教生如期完成課業。
 - （二）另停課期間，為維護住校僑生（建教生）之健康，各校應依照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加強檢測及管理。
- 三、另針對於疫情期間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之建教合作班，其因應配套措施如下：
 - （一）為因應防疫措施，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繼續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有關其請假及生活津貼給付，於防疫期

間比照勞動部109年1月22日公告「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措施有關勞工請假及工資給付規定之說明」(<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44209/>)辦理。

(二)防疫期間，辦理建教合作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加強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每星期至少1次，進行詢問、調查記錄，掌握學生健康狀況，並應至「建教合作資訊網」回報。

四、副本抄送相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貴局得本權責參考本配套措施或依據地方教育需求，研訂適切之相關規定，俾貴管相關學校有所依循）。

正本：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僑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系（建教合作小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部長潘文忠